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9 檢管 2021)字第 54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檢管字第 202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存摺)	3 本		沈祐廷	高雄市鳳山區頂庄 路 262 號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 村 1 之 1 號	111.11.28 傳真拋棄書到澎湖監獄、 111.11.28 回傳委託代領、 112.3.20 催領，沈盧秀珠代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台新銀行存摺)	1 本		沈祐廷	高雄市鳳山區頂庄 路 262 號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 村 1 之 1 號	111.11.28 傳真拋棄書到澎湖監獄、 111.11.28 回傳委託代領、 112.3.20 催領，沈盧秀珠代領

3	電子產品(蘋果手機(1-14))	1 支		沈祐廷	高雄市鳳山區頂庄路 262 號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 之 1 號	111.11.28 傳真拋棄書到澎湖監獄、 111.11.28 回傳委託代領、 112.3.20 催領，沈盧秀珠代領
4	電子產品(電腦主機)	1 台		沈祐廷	高雄市鳳山區頂庄路 262 號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 之 1 號	111.11.28 傳真拋棄書到澎湖監獄、 111.11.28 回傳委託代領、 112.3.20 催領，沈盧秀珠代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